

2024年镇平县遮山镇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实施，立项文号为宛农【2024】82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 年镇平县遮山镇 0.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A4113241324000006

2.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2.4 工程地点：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

2.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施工标和监理标两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

施工 1 标段：180 日历天；

监理 2 标段：同施工工期及责任缺陷期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 1 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监理 2 标：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

的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2、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时间前）。

3.4.2 投标人参加招投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3 提供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4.4 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5 提供企业无重大安全事故查询证明（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企业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印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7 本次招标（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以施工单位为主。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报名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报名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其它一切费用的缴纳、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招标文件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联合体投标的，

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

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6日08时00分至2025年3月12日17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

联 系 人：田鹏

联系方式：0377-65963988

招标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 B 座 1325

联 系 人：魏振铎

电 话：18537758025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方式：13462686748